新华医院口腔预防互联网建设（一期）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乙方（监理人）：北京网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项目名称：新华医院口腔预防互联网建设（一期）项目（02包：信息化监理）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10-81597517

乙方：北京网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2号

法定代表人：娄云鹏

联系电话：010-87191927

一、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新华医院口腔预防互联网建设（一期）项目（02包：信息化监理）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3.1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

3.1.1 项目建设内容：口腔健康数据采集应用端、口腔健康管理应用端、口腔健康移动端. HIS 接口、互联网医院数据安全区。

3.1.2 监理服务范围

针对北京新华医院口腔预防互联网医院项目提供全流程信息化专项监理服务，依据国家及北京市信息化工程施工规范、技术标准、项目实施方案、软硬件采购及实施合同等要求，对项目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参建各方工作协调等监理工作，严格履行信息化监理岗位职责，保障项目实施安全合规、质量合格、进度有序、资料齐全，确保项目顺利验收、各项功能达标，满足医院口腔预防互联网医院日常工作、信息化合规运营需求。

3.2 服务方式：乙方须向甲方书面、电子版 ppt 等申报针对上述服务项目的方式、办法、规模、范围等具体方案交甲方审定，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甲方同意。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具体方案后 5 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视为乙方的具体方案经甲方审定合格。

3.3 服务质量：乙方保证按照经甲方审定合格的具体方案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等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每项服务任务。

3.4 人员管理要求

3.4.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并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管理，服务人员结构和专业素质必须具备行业内丰富经验和较高水平。

3.4.2 乙方发生项目负责人员变更需要提前 7 天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

3.4.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的相关规定。

3.5 现场服务要求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佩戴工作牌便于甲方识别，乙方教育所有参与项目的职员，需按甲方要求，严格按照活动方案履行服务内容，在项目负责人带领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服务。

四、服务确认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5.1 监理服务酬金：大写：叁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32850.00 元）

5.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项目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六、义务与责任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的真实材料及相关视频、文字、图片资料，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文件、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6.1.2 按照活动要求，甲方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并转达本次活动的最新信息及具体要求，配合乙方更好的开展工作。

6.1.3 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根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活动组织及执行费用。

6.1.5 有要求乙方改进服务质量、服从甲方管理和要求及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6.2.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6.2.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6.2.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工作方案、活动大纲具体内容、现场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应急预案等，须按规定报甲方批准。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前述报批文件后5日内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批准乙方的方案。

6.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活动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6.2.6 乙方负责活动方案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等工作，要确保相关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2.7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活动实施前对外披露该项目的方案，泄露与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秘密。

七、知识产权

7.1 所有权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

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且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7.2 使用权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八、保密

8.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8.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8.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九、服务变更

9.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9.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9.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9.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1.1 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承办费用，逾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

算，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仍未更正或补救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3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10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名词解释

14.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14.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五、其他

15.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前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附件一：采购服务明细表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北京网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账号：01090514000120109011617

开户行号：313100000835

开户名称：北京网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法定代表人：安培林　职务：院长

身份证号：110223197007286674

受委托人：肖旭 职务：副院长

身份证号：150203198301144518

现委托__肖旭____同志，为我院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1. 代为商洽合同内容；

2. 与北京网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新华医院口腔预防互联网建设（一期）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